**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**

**營運協助金補助區內各級學校實施要點**

1.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為補助轄內各級學校辦理校慶、親職教育或各項藝文體育相關活動及提升教學設施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補助標準如下：
3. 校慶、親職教育相關活動：每案以不逾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4. 推動藝文、體育等相關活動：每案以不逾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5. 提升教學設施設備：每校每年度補助新台幣十萬元為限。

如有特殊需求，經本公所專案簽報核准補助者，不受前三款之經費限制。

1. 申請補助之學校須檢附申請書、計畫書等資料，至遲於活動開始十五日前送本公所審核。
2. 經本公所核定之補助案，各校須依計畫執行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成果資料(含活動內容及照片)、原始支出憑證、經費決算表、補助金額收據等送本公所核銷。

五、有下列情事者之一，不予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:

（一）申請補助不符本要點之規定者。

（二）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

（三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。

（四）同一案件申請重複補助。